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2年度訴字第1199號

03 公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許暉瑋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蔡譯賢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黃威融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上列被告等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少連偵
16 字第158號），本院判決如下：

17 主文

18 甲○○共同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
19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0 丙○○共同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
21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2 乙○○共同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
23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4 事實

25 一、緣林祐丞（渠涉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嫌，業經本院以113
26 年度訴字第19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於民國110年2月25
27 日前某時許，以不詳方式取得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何
28 代書」之人對於戊○○之債權新臺幣（下同）17萬5,000元
29 （下稱本案債權），遂與甲○○、丙○○、少年蔡○誠（00
30 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賴○翔（00年00月生，真
31 實姓名年籍詳卷）。渠與蔡○誠所涉妨害自由案件，業經本院

01 少年法庭以111年度少護字第423號裁定交付保護管束)共同
02 基於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之犯意聯絡，先由甲○○以「小老
03 闆」名義，於110年2月25日晚間7時43分許，邀約戊○○至
04 桃園市○○區○○路0段00號大漠紅頂級燒肉餐廳(下稱大
05 漠紅餐廳)見面，甲○○與戊○○見面後，向戊○○表示本
06 案債權可分3期攤還，且保證不會對其作出不利行為，但須
07 至桃園市蘆竹區微笑車行辦公室(下稱微笑車行)簽訂契約
08 云云，而誘騙戊○○前往微笑車行。甲○○見戊○○應允同
09 行，旋聯繫丙○○偕同少年蔡○誠、賴○翔(下合稱蔡○誠
10 等2人)至大漠紅餐廳會合。同日晚間9時5分許，戊○○察
11 覺有異而不願隨甲○○、丙○○、少年蔡○誠等2人至微笑
12 車行，甲○○見狀旋取走戊○○行動電話佯稱代為保管，少
13 年賴○翔即以膝蓋頂戊○○臀部等方式，使戊○○依其等命
14 令，進入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後座中
15 間位置，再由少年蔡○誠2人於後座一右一左包夾，繼之以
16 外套覆蓋戊○○頭部，而限制戊○○行動自由，由丙○○駕
17 駛A車前往微笑車行。

18 二、丙○○駕駛A車搭載少年蔡○誠等2人、戊○○至微笑車行
19 後，乙○○、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陳哥」之人、林祐
20 丞亦陸續抵達微笑車行，乙○○基於加入前開林祐丞、甲○
21 ○、丙○○、少年蔡○誠等2人之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之犯意
22 聯絡，與丙○○、林祐丞、少年蔡○誠等2人質問戊○○如何
23 處理本案債權，乙○○、丙○○、林祐丞、少年蔡○誠等
24 2人因不滿戊○○提出之還款方案，即命戊○○作出拱橋之
25 體能動作，並由乙○○持麻將牌尺或以徒手方式，丙○○、
26 少年蔡○誠等2人則持以木棒或麻將牌尺方式，林祐丞以徒
27 手方式毆打戊○○，致戊○○受有左側膝部挫傷及腹壁擦傷
28 等傷害，再強迫戊○○當眾脫衣洗澡供人觀覽，以此方式持
29 繼剝奪戊○○之行動自由。嗣於110年2月26日凌晨2時許，
30 戊○○表示將委由其家人協助處理債務，乙○○、丙○○與
31 少年蔡○誠始將戊○○送往其胞兄吳子明位於桃園市○○區

01 ○○路000巷0號住處（下稱吳子明住處）。吳子明見狀，報
02 警處理而當場查獲上情，戊○○之行動自由始恢復。

03 三、案經戊○○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下稱楊梅分
04 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5 理由

06 一、證據能力部分：

07 本判決所引用之供述證據部分，被告甲○○、丙○○、乙○
08 ○（下合稱被告甲○○等3人）均同意作為證據（見本院訴
09 卷第86頁），且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
10 取證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
11 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12 至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均有關連性，亦
13 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法方式所取
14 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亦具有證據能力。

15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6 訊據被告甲○○等3人矢口否認有何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之犯
17 行，(1)被告甲○○辯稱：案發當日其於大漠紅餐廳用餐，係
18 告訴人戊○○主動聯繫其，向其表示伊欲還款，而至大漠紅
19 餐廳找其，其不知告訴人欲償還何款項，但其曾有聽聞少年
20 賴○翔表示要向告訴人收款，其即聯繫少年賴○翔，由少年
21 賴○翔自行與告訴人處理，其離開大漠紅餐廳後，雖有返回
22 其位於微笑車行後方之租屋處拿東西，但其拿完東西即離
23 開，其未參與本案犯行云云；(2)被告丙○○辯稱：案發當日
24 其確有與少年蔡○誠等2人至大漠紅餐廳，並駕駛A車搭載告
25 訴人、少年蔡○誠等2人至微笑車行，以及持木棒或麻將牌
26 尺毆打告訴人，然告訴人於上開過程中均可隨時離去，係告
27 訴人自己要留下與其等商談本案債權云云；(3)被告乙○○辯
28 称：案發當日其確有至微笑車行，並持麻將牌持或徒手毆打
29 告訴人，然其有告知告訴人隨時可離去，但告訴人自己不願
30 離開，至其等請告訴人洗澡，係因告訴人身上有異味云云。

31 經查：

(一)告訴人於110年2月25日晚間7時43分許，至大漠紅餐廳與被告甲○○見面，被告甲○○旋聯繫被告丙○○偕同少年蔡○誠等2人至大漠紅餐廳會合，嗣由被告丙○○駕駛A車搭載告訴人、少年蔡○誠等2人前往微笑車行，其等至微笑車行後，被告乙○○、「陳哥」、另案被告林祐丞亦陸續抵達微笑車行，被告乙○○持麻將牌尺或以徒手方式，被告丙○○、少年蔡○誠等2人則持木棒或麻將牌尺方式，另案被告林祐丞以徒手方式毆打告訴人，嗣於110年2月26日凌晨2時許，被告丙○○、乙○○與少年蔡○誠始駕車將告訴人送往證人吳子明住處等情，業據被告甲○○等3人於警詢及偵詢時、本院審理中供陳在卷（見少連偵卷一第31至37、49至52、59至63頁，少連偵卷二第15至18、31至40頁，本院審訴卷第65至69頁，本院訴卷第83至93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及偵詢時、本院另案審理中之證述（見少連偵卷一第101至114頁，少連偵卷二第87至91頁，本院訴卷第164至175頁），證人吳子明於警詢及偵詢時之證述（見少連偵卷一第153至156頁，少連偵卷二第5至7頁），證人即少年蔡○誠於警詢時、本院少年庭另案訊問時之證述（見少連偵卷一第71至75頁，本院少調卷第195至214、217至228、247至251頁），證人即少年賴○翔於警詢時、本院少年庭另案訊問時、本院另案審理中之證述（見少連偵卷一第83至90頁，本院少調卷第222至226、247至251頁，本院訴卷第175至180頁）內容相符，並有何代書之借款人資料（見少連偵卷一第121頁）、票面金額合計17萬5,000元之本票4紙（見少連偵卷一第123至127頁）、告訴人渣打銀行存摺封面及交易明細（見少連偵卷一第129至139頁）、告訴人與被告甲○○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見少連偵卷一第141至142頁）、楊梅分局偵辦刑案現場照片（見少連偵卷一第143至146頁）、天成醫院110年2月26日診斷證明書（見少連偵卷一第149頁）等件在卷可稽。是上開事實，堪以認定。

(二)被告甲○○等3人雖以前詞置辯，惟查：

- 01 1. 告訴人於警詢及偵詢時、本院另案審理中證稱：伊於110年
02 2月24日晚間9時36分許，接到自稱「小老闆」之人的來
03 電，約伊於110年2月25日晚上至大漠紅餐廳商討本案債權
04 之還款事宜，伊依約於110年2月25日晚間7時43分許至大漠
05 紅餐廳，見到「小老闆」即被告甲○○後，被告甲○○就
06 本案債權要求伊分3期還款，伊希望可分5期還款，但被告
07 甲○○僅同意分3期，並要求至「辦公室」白紙黑字寫清
08 楚，且保證不會作出對伊不利之行為，被告甲○○即聯繫
09 被告丙○○、少年蔡○誠等2人駕駛A車於同日晚間9時許，
10 載伊前往微笑車行，當時伊很害怕，但伊手機遭被告甲○○拿走，少年賴○翔一直用膝蓋頂伊臀部催促伊上車，伊
11 上車後坐於A車後座中間，左右各坐一個人，伊一上車即被人用外套蓋住頭，車程中伊不知何人持打火機燒伊、持菸
12 頭燙伊，甚要求伊不要亂動，否則持電擊棒電伊，抵達微笑車行後，被告乙○○、丙○○、少年蔡○誠等2人、「陳
13 哥」先命伊作拱橋之體能動作，並分持木棒、麻將牌尺毆
14 打伊，被告甲○○則是抵達微笑車行後，與其他在場之人
15 講話，看一下即離開，嗣另案被告林祐丞抵達微笑車行，
16 亦命伊作拱橋之體能動作，並徒手毆打伊，其等甚至逼伊
17 當眾脫光洗澡供在場者觀覽並錄影，直至110年2月26日凌晨
18 2時許，伊向其等表示返家找家人拿錢，始由被告乙○○、丙○○、少年蔡○誠駕車載伊返回證人吳子明住處，
19 警察到場後，伊始恢復自由等語（見少連偵卷一第101至11
20 4頁，少連偵卷二第87至91頁，本院訴卷第164至175頁）。
21 2. 證人即少年蔡○誠於於警詢時、本院少年庭另案訊問時證
22 稱：案發當日被告甲○○聯繫被告丙○○，叫被告丙○○
23 找渠、少年賴○翔至大漠紅餐廳，載告訴人前往微笑車行
24 等被告甲○○、另案被告林祐丞，告訴人上車後，少年賴
25 ○翔即拿外套蓋住告訴人頭，其等抵達微笑車行後，渠與
26 少年賴○翔命告訴人作拱橋之體能動作，並持木棒毆打告
27 訴人，被告甲○○則是抵達微笑車行，與告訴人討論本案
28
29
30
31

債權，嗣被告乙○○亦抵達微笑車行，渠與被告乙○○均認告訴人在騙人，即徒手毆打告訴人，之後其等認告訴人身上有異味，即請告訴人洗澡等語（見少連偵卷一第71至75頁，本院少調卷第195至214、217至228、247至251頁）。

3. 證人即少年賴○翔於警詢時、本院少年庭另案訊問時、本院另案審理中證稱：案發當日被告丙○○駕駛A車，搭載渠與少年蔡○誠至大漠紅餐廳找告訴人要錢，嗣於同日晚間9時許，其等即載告訴人前往微笑車行，車程中少年蔡○誠有拿外套蓋住告訴人頭，其等抵達微笑車行後，其等即命告訴人作體能動作，過程中被告甲○○、乙○○均有至微笑車行，之後渠出去買飯等語（見少連偵卷一第83至90頁，本院少調卷第222至226、247至251頁，本院訴卷第175至180頁）。

4. 證人吳子明於警詢時證稱：110年2月26日凌晨2時30分許，渠在住處3樓睡覺，渠聽見住處門口有吵鬧聲，渠即從住處3樓陽台往下看，渠見告訴人與3、4名渠不認識之男子在樓下，渠叔叔亦遭吵醒即與渠一同至住處1樓門口，渠當時覺得不對勁，先請叔叔報警，待警察到場後，渠始敢打開大門，經警提示指認表後，當日係被告丙○○、乙○○、少年蔡○誠押告訴人回來向渠討債等語（見少連偵卷一第153至156頁）。

5. 細繹告訴人前揭證詞，就伊為何前往大漠紅餐廳、如何前往微笑車行，以及於微笑車行中遭被告丙○○、乙○○、少年蔡○誠等2人、另案被告林祐丞、「陳哥」命作出拱橋之體能動作、分持木棒、麻將牌尺或徒手毆打伊、命伊當眾脫光洗澡供人觀覽等有關被告甲○○等3人與少年蔡○誠等2人、另案被告林祐丞、「陳哥」所為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犯行之重要情節，前後證述一致，並無明顯矛盾或瑕疵，且與少年蔡○誠、賴○翔、證人吳子明上開證述內容大致相符，而告訴人與被告甲○○等3人、另案被告林祐丞於本案前並不相識，伊與微笑車行間亦無糾紛，業據告訴人於

01 本院另案審理中證述在卷（見本院訴卷第165、168頁），
02 益徵告訴人與被告甲○○等3人間並無仇恨或嫌隙，實無甘
03 冒刑法誣告、偽證罪刑責之風險而虛詞誣陷被告甲○○等3
04 人。況告訴人於本案案發後，旋於110年2月26日至天成醫
05 院就診，經醫師檢查後，診斷告訴人受有左側膝部挫傷、
06 腹壁擦傷等傷害等情，有天成醫院110年2月26日診斷證明
07 書1份附卷可參（見少連偵卷一第149頁），以及楊梅分局
08 偵辦刑案現場照片1份附卷可佐（見少連偵卷一第143至146
09 頁），亦與告訴人前揭證述內容相符，足認告訴人前揭證
10 述應為真實，堪可採信。

11 6.據此，可認案發當日先由被告甲○○邀約告訴人至大漠紅
12 餐廳商談本案債權，並以簽訂契約為由，誘騙告訴人同意
13 前往微笑車行，再由被告甲○○聯繫被告丙○○駕駛A車偕
14 同少年蔡○誠、賴○翔至大漠紅餐廳，將告訴人載往微笑
15 車行，期間不僅被告甲○○拿取告訴人行動電話，少年賴
16 ○翔甚以膝蓋頂告訴人臀部催促伊上車，致告訴人感到害
17 怕，不得不搭乘A車與被告丙○○、少年蔡○誠等2人前往
18 微笑車行，嗣其等抵達微笑車行，被告乙○○、「陳
19 哥」、另案被告林祐丞亦陸續抵達微笑車行，並與被告丙
20 ○○、少年蔡○誠、蔡○誠命告訴人作拱橋之體能動作、
21 分持木棒、麻將牌尺或徒手毆打告訴人、命告訴人當眾脫
22 光洗澡供人觀覽。此益徵被告甲○○等3人、少年蔡○誠等
23 2人、另案被告林祐丞、「陳哥」係挾人數上優勢，將告訴
24 人置於其等支配之下，衡諸一般常情，告訴人唯恐遭受不
25 測，或擔心反抗可能招致更嚴重之後果，實無任意反抗之
26 可能，而依被告甲○○、丙○○、少年蔡○誠等2人指示搭
27 乘A車前往微笑車行，並依被告丙○○、乙○○、少年蔡○
28 誠等2人、另案被告林祐丞、「陳哥」指示作出拱橋之體能
29 動作、當眾脫光洗澡供人觀覽，則於此情形下，告訴人顯
30 非出於主動、自願而為上開行為，堪認告訴人確係遭被告
31 甲○○等3人、少年蔡○誠等2人、另案被告林祐丞、「陳

01 哥」剝奪行動自由，始為上開行為甚明。是被告甲○○等3
02 人上開所辯，自不足採。

03 7. 被告甲○○另辯稱：其離開大漠紅餐廳後，雖有返回其位
04 於微笑車行後方之租屋處拿東西，但其拿完東西即離開，
05 其未參與本案犯行云云。惟按民間催討債務實情，係以分
06 工合作之方式，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
07 之行為，以達催討債務之目的，即應負共同正犯責任，不
08 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經查，本案乃由被告甲○○先
09 邀約告訴人至大漠紅餐廳商談本案債權，並以簽訂契約為
10 由，誘騙告訴人同意前往微笑車行，再由被告甲○○聯繫
11 被告丙○○駕駛A車偕同少年蔡○誠、賴○翔至大漠紅餐
12 廳，將告訴人載往微笑車行，業如前述，可見倘無被告甲
13 ○○分擔上開行為，告訴人自無可能至大漠紅餐廳赴約，
14 並遭被告甲○○誘騙，而與被告丙○○、少年蔡○誠等2人
15 前往微笑車行。依上開說明，縱被告甲○○於告訴人遭載
16 往微笑車行後，未在場與被告丙○○、乙○○、少年蔡○
17 誠等2人、另案被告林祐丞、「陳哥」一同命告訴人作出拱
18 橋之體能動作、分持木棒、麻將牌尺或徒手毆打告訴人，
19 以及命告訴人當眾脫光洗澡供人觀覽，然其就本案犯行，
20 仍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無疑。是被告甲○○上開所辯，
21 亦不足採。

22 (三) 至檢察官聲請傳喚告訴人到庭作證，惟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
23 分別經2次合法傳喚，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等情，有本院送
24 達證書（見本院訴卷第211、223頁）、刑事報到單（見本院
25 訴卷第217、227頁）等件在卷可證。然被告甲○○等3人確
26 有與少年蔡○誠等2人、另案被告林祐丞、「陳哥」為上開
27 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之犯行，業已認定如前，自無再行傳喚或
28 拘提告訴人之必要，附此敘明。

29 (四) 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甲○○等3人上揭犯行，均
30 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31 三、論罪科刑：

01 (一)新舊法比較：

02 被告甲○○等3人行為後，刑法第302條之1業於112年5月31
03 日新增公布，並自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刑法第302條第1
04 項規定：「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
05 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修正後
06 新增刑法第302條之1第1項規定：「犯前條第1項之罪而有下
07 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
08 元以下罰金：一、三人以上共同犯之」，經比較新舊法，修正
09 後刑法第302條之1規定，增加「三人以上共犯」之犯罪行
10 為態樣，並提高其法定刑，如適用修正後刑法第302條之1規
11 定論處，對被告甲○○等3人較為不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
12 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甲○○等3人行為時即刑法第302條第
13 1項規定。

14 (二)按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妨害自由罪，原以強暴、脅迫等非法
15 方法為其構成要件，故於實施妨害自由之行為時，縱有以恐
16 嚇、強押或毆打之方式使被害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因而致被
17 害人受有普通傷害之情形者，除行為人主觀上另有傷害、恐
18 嚇或強制之犯罪故意外，其低度之普通傷害、恐嚇及強制行
19 為均應為妨害自由之高度行為所吸收，應僅論以刑法第302
20 條第1項妨害自由一罪，無復論以刑法第277條第1項、第304
21 條及第305條之罪之餘地（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1738號
22 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甲○○等3人、少年蔡○誠等2
23 人、另案被告林祐丞、「陳哥」共同非法剝奪告訴人行動自
24 由之過程中，固有命告訴人作出拱橋之體能動作，並分持木
25 棒、麻將牌尺或徒手毆打告訴人，以及命告訴人當眾脫衣洗
26 澡供人觀覽等行為，雖同時該當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
27 同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然依上開說明，應為剝奪他人
28 行動自由之行為所吸收，僅成立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剝奪他
29 人行動自由罪，無另成立同法第277條第1項、第304條第1項
30 之餘地。

31 (三)核被告甲○○等3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剝奪

他人行動自由罪。至公訴意旨認被告甲○○等3人就事實欄二所為，另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同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容有誤會，業如前述。又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其行為含有相當繼續之性質，為繼續犯之一種，被告陳泓榮等2人與數名不詳之人於本案剝奪告訴人自由之方式、地點縱有先後不同，然剝奪行為並無間段，仍屬包括之一個實行行為之繼續，應論以單純一罪。

(四)被告甲○○等3人與少年蔡○誠等2人、另案被告林祐丞、「陳哥」間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依刑法第28條規定，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五)公訴意旨就被告甲○○等3人所為，請求均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等語。然查：

1. 被告甲○○於本院審理中供稱：其與少年蔡○誠等2人均不熟，其僅係渠等工作之洗車場客人等語（見本院訴卷第221頁）；被告乙○○於本院審理中均供稱：其雖曾與少年蔡○誠等2人一同於洗車場工作，然其以為渠等均年滿18歲等語（見本院訴卷第221頁），而卷內亦無證據足資證明被告甲○○、乙○○於本案行為時即已知悉少年蔡○誠等2人為未滿18歲之人，爰不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

2. 被告丙○○雖於本院審理中供稱：其知少年蔡○誠等2人尚未滿18歲等語（見本院訴卷第221頁），然民法第12條於110年1月13日修正公布，並自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規定：「滿20歲為成年」，修正後規定：「滿18歲為成年」，又被告丙○○係00年0月00日生，行為時（即110年2月25日）係18歲以上未滿20歲之人，依修正前民法第12條規定，被告丙○○斯時尚未未成年，自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之適用。

(六)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甲○○等3人不思理性溝通之方式與告訴人協商本案債權，竟與少年蔡○誠等2人、

另案被告林祐丞、「陳哥」以前揭方式剝奪告訴人之行動自由，並毆打告訴人致伊受有傷害，命告訴人做體能動作、當眾脫衣洗澡供人觀覽，以此方式傷害告訴人、強制告訴人行無義務之事，其等所為嚴重危害社會治安，應予非難。又考量被告甲○○矢口否認犯行，被告丙○○、乙○○僅坦承傷害犯行，其等犯後態度難謂良好。兼衡被告甲○○於警詢時自陳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職業為工、家庭經濟狀況小康（見少連偵卷一第31頁）；被告丙○○於警詢時自陳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職業為學生、家庭經濟狀況小康（見少連偵卷一第59頁）；被告乙○○於警詢時自陳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職業為工、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見少連偵卷一第49頁）暨其等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丁○○提起公訴，檢察官李佩宣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陳品潔

法官 王鐵雄

法官 張珣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黃紫涵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2條

- 01 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五年以下
02 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0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04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